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创新战略落地与长期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麻长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家荣先生因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专注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下列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下列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	第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

<p>的地位平等。</p> <p>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p>	<p>的地位平等。</p> <p>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别职权。</p>
--	--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专业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麻长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前提。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麻长炜先生简历

麻长炜先生，中国香港国籍，1974 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工艺美术学校（现杭州师范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拥有超 20 年互联网体验设计及投资运营从业经验。

作为 Alibaba.com 联合创始人及淘宝网创始团队核心成员，麻长炜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先后担任阿里巴巴集团用户体验设计资深总监。2015 年起成为元璟资本有限合伙人及杉川机器人天使投资人，2018 年起投资湖

州南太湖医院并担任董事，2019年起成为长桥证券天使投资人。2026年1月至今，担任律齐文化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麻长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